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马蔚华、崔劲

2021 年 4 月 28 日